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校外增能研習補助要點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 32 條第五款辦理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專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赴校外研習，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並精進教師的專業技能，促進教學內容之多元化，落實務實致用之核心價值，特訂定教師校外增能研習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藉由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與教學能力的精進，進而建構出專業的實踐理論，精進教師教學能力。

參、補助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各科（學科領域）專任教師，凡參加校外研習課程時數滿 4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- 二、教師參加校外研習須獲所屬科（學科領域）同意外，應與本身教學領域、專長或發展科（學科領域）本位課程相關者為原則。
- 三、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以不致耽誤學生課業為原則（課務自理）；申請人另依人事相關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肆、補助金額：

- 一、教師專業知識課程、證照、研習營、短期訓練、種子師資等研習均為補助範圍；差旅費以每學期各科（學科領域）最多不超過 5 仟元為限，且需經審核（科主任、學科領域召集人）通過後才得以補助。
- 二、差旅費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差期程暨差旅費報支審核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伍、經費核銷：

教師參加研習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相關支出憑證，送相關處室辦理經費核銷，至遲應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。

陸、成效考核：

- 一、獲補助之教師於參加研習課程結束後，1 個月內應提出相關活動電子檔或其他書面資料，並舉行心得發表會（由教務處安排於無課時段）。
- 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該科（學科領域）不得再申請經費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提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處室年度經費（校務基金）或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